

附件 4

暂不认定为“挂证”行为 6 类情形

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，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，满足以下 6 类情形，原则上不认定为“挂证”行为。

1.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证实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；
2.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，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，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；
3.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、工程监理、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，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；
4.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；
5. 因企业改制、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；
6. 有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。